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江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年度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三)《湖南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 (四)《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五)《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正式上线应用的通知》
- (六)《关于实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的通知》

二、检查对象及要求

- (一)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称“食品生产者”）
- (二)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属地管理和网格管理机制，由各辖区基层所监管人员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县食品生产监管股负责组织对食品生产者的“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及根据食品生产者的信用状况，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 (三)配合省、市局组织的飞行检查和各项专项整治。

三、检查要求

(一)根据平江县食品生产监管情况,结合《湖南省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被评定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被评定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被评定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至少2—3次;被评定为D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至少3—4次。

(二)各基层所要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信息。食品生产监管股要加强数据整合、一定范围内共享和利用,指导建议完善基层所监督检查措施,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三)各基层监管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重要情况要随时上报县局,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四)检查人员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秉公执法、认真检查、不徇私情,保守企业商业秘密,认真做好检查,对监管工作中失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予以最严肃的问责。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5日